**招募退休達人、建構學習地圖計畫**

**壹、計畫依據**

本招募計畫係依據教育部110年度委託樂齡學習中南區輔導團修正計畫書《子計畫四：製作退休達人地圖》，並配合教育部第2期高齡教育中程計畫「策略主軸6：加強高齡人力的開發運用」辦理。

**貳、計畫目標**

本計畫的主要目標，係配合教育部第2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「策略主軸6：加強高齡人力的開發運用」，擬招募若干名退休達人，瞭解其學習歷程與經驗，並視需要進行訪談，將其具體事蹟建構成退休達人學習地圖，並將其出版成冊（含電子檔與紙本），做為推動「策略6-1推動退休準備教育」，以及「6-2培訓中高齡及高齡貢獻服務人力與運用」的參考，讓更多人知道如何透過學習達到退休後成功的生涯轉換，為屆退者建立退休學習典範，進而規劃退休生涯；並可作為相關單位辦理退休準備教育之參考，達到退休人力再運用的目標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**

1.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2. 承辦單位：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（樂齡學習中南區輔導團）

**肆、退休達人定義**

招募退休達人的構想，與近年來盛行於國際上、引起世界先進國家重視的生產老化概念與政策有關。所謂「**生產老化**」，是指高齡者在後期人生階段，尤其是在退休之後，仍然能夠保有健康與活力，增進個人成長，照顧家中成員，繼續服務他人，創新工作生涯，將其智慧和經驗繼續貢獻社會，成為一個有生產力的高齡者。

隨著我國高齡者退休年齡與健康餘命逐漸延長，中高齡繼續貢獻社會之需求已日漸增加。許多已退休的中高齡者，可以依照自身需求，參與學習活動，投入志願服務，或延續生產工作，做更多的貢獻服務，回饋社會。

依據生產老化的概念，退休者在退休後主要透過兩種類型的生涯發展，而繼續成為社會有用的高齡人力資源：

第一種為「**非工作型**」：此種類型退休人士，退休後不再從事有給職的工作或就業活動，主要從事的是自己有興趣的學習活動，繼續後期人生的成長，或者擔任志工從事志願服務等工作，繼續貢獻服務社會；

第二種類型為「**工作型**」：此種類型之退休人士，在結束第一生涯工作階段退休之後，選擇繼續從事有給職的工作。有給職的工作中，又可分為全時再就業、部分時間（兼職）再就業，或者創業開店等。他們之中有些是轉換工作職場，從事新的工作：有些是延續原有職場的工作；有些則是自行創業，開創一番新的事業。

至於所謂「**退休達人**」，在本計畫中則是指：全國55歲以上之樂齡族群，退休三年以上且繼續參與學習活動，在個人成長、志願服務或工作就業等生產老化三個面向上，有傑出成就或特殊表現，可舉出具體事蹟，作為已退休或屆退人士之學習典範，且為社會重要高齡人力資源者，將成為本計畫主要招募之對象。此外，為配合110年第2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執行策略「6-3-1推動地方耆老技藝傳承方案」，以及「6-3-2推動「高年級生」經驗傳承方案」，招募之對象亦可納入擁有特殊技藝之「地方耆老」或有特殊專長之「高年級」生在內。

另關於本計畫的成果運用是建構出一份學習地圖，此「**學習地圖**」是退休者成為達人的學習歷程之建構，並從中彙整具體學習事蹟進而集結成冊，作為他人的學習楷模，幫助更多的屆退者或退休者從中得到建議，得以進行學習規劃。

**伍、招募對象**

依據前述之定義，本計畫招募之對象為全國之退休達人。分為下列兩種類型招募：

一、**非工作型**：樂齡族在退休後繼續參與學習活動，追求新知，並在下列兩方面有具體成就或特殊表現者：

1. 個人成長：個人參與正規、非正規或非正式學習活動，獲得具體成就或特殊獎勵、足堪表率者；
2. 志願服務：長期擔任志工，或參與志願服務，運用其經驗或技能貢獻社會、得到獎勵或肯定者。

二、**工作型**：退休後自行創業、在原職場持續從事部分時間或兼職工作，或轉業繼續工作等三方面，持續發揮經驗及專長，開創職場新人生者。

**陸、招募推薦與申請方式**

一、**招募推薦**：本計畫擬採下列三種方式，尋得全國有代表性之退休達人：

1. 由本計畫承辦單位樂齡學習中南區輔導團主動尋覓，以滾雪球方式尋得退休達人；
2. 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鼓勵轄屬樂齡學習中心推薦，每所樂齡學習中心至多可推薦2名符合前述招募條件者；
3. 符合前述條件之退休人士，亦可申請自薦。

二、**申請方式**：推薦申請時，請依下列格式規定，填列表單送件：

1. 請填妥招募推薦表（如附表一）包含具體優良事蹟及佐證資料（可供佐證之電子相片、圖片、文章等不拘，惟須與推薦事蹟有關）；
2. 電腦檔案繳交格式為DOC檔，版面以A4直式橫書繕打，邊界（上下2.54公分，左右1.91公分），內文14號標楷體，行距採單行間距，篇幅以不超過5頁（含照片、圖片10張）為原則，字數依推薦表規定，檔名註明【參加退休達人招募–姓名】。

**柒、審查方式與成果運用**

本計畫案件之審查方式與成果運用如下：

一、**審查方式**：本計畫於受理推薦申請案件之後，依據審查標準（具體成就或特殊表現40%、學習經驗30%、貢獻服務30%），就各推薦申請案件進行審查，選出符合本計畫條件、且具有代表性、足堪作為退休族群與退休準備教育單位參考之達人。

二、**成果運用**：獲選通過之退休達人，將請其簽署「**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**」（如附表二），在取得其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後，由樂齡學習中南區輔導團將其事蹟編輯成冊，以電子與紙本兩種方式予以出版，供各界參考運用；

三、**推薦表揚**：獲選通過之退休達人，將獲得學習地圖乙份、教育部獎狀乙紙，予以獎勵，並於適當場合予以公開表揚。

**捌、招募期限與聯絡資訊**

一、**招募期限**：本計畫公告於「教育部樂齡學習網」最新消息（https://moe.senioredu.moe.gov.tw/）。符合相關資格者，自即日起至110年9月13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備妥相關推薦申請資料，以電子郵件傳送承辦單位，郵件信箱：[4a41e015@stust.edu.tw](mailto:4a41e015@stust.edu.tw)，或以郵寄方式寄達承辦單位，地址：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大學路168號，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（樂齡學習中南區輔導團）收，收信後將予以回信或電話確認。

二、**結果公告**：退休達人招募及審查結果，將於完成收件後1個月內，以個別通知及網路公告等方式，公布招募結果；結果公布後3個月內完成出版。

三、**洽詢專線**：05-2720411轉26105，樂齡學習中南區輔導團黃助理。

**玖、注意事項**

本計畫恕不退件，著作權及各項權利須同意無償授予主辦單位所有，在不涉及其他商業用途下並保有刪改、修飾、印製、宣傳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，不另致贈酬勞。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公布於相關網站。

**附表一、招募推薦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基本資料** | |
| 姓名 |  |
| 推薦類別 | □工作型（○創業 ○原職場 ○轉業）  □非工作型（○個人成長 ○志願服務）  □兩者皆有（主要類別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次要類別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 |
| 聯絡電話 | (市話)  (手機)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1. 自傳（以退休後生活描述為主）（500字以內） 2. 退休後對個人成長、社會服務或工作職場再就業任一方面的貢獻，並舉出至少1件具體優良事蹟（500字以內） 3. 他人推薦（300字以內）（自薦者免附） 4. 佐證資料（如參與學習、獲得獎勵、貢獻服務之證書、證明、照片或圖片等）   備註：  可依實際需求調整表格，篇幅以不超過5頁（含照片、圖片10張）為原則，提供完整說明及相關附件。 | |

**附表二、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**

**（適用個人及團體）**

本同意書說明樂齡學習中南區輔導團（以下簡稱本輔導團）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1. 本輔導團因招募退休達人、建構學習地圖計畫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公務聯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通訊地址、電子郵件信箱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。
3. 本輔導團取得資料目的在於辦理「招募退休達人、建構學習地圖計畫」本評選活動，公告獲選名單等活動所需，除經您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所蒐集的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1. 本同意書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，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。
3. 您可就本輔導團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您可要求本輔導團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因本輔導團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，不在此限。
5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影響權益時，本輔導團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，請參考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輔導團聯繫。
6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輔導團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不同意，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者，本輔導團將於查明後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2. 本輔導團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，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教育部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，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輔導團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。
3.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4. 您所提供之資料檢核表、推薦表、相關佐證資料均完全確實，如有不實陳述或未來出現重大爭議糾紛有損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者，願負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參選與獲獎資格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□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，並同意上述內容。

立切結書人(請簽章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填寫日期：民國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日